

关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裁定受理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指定北京（植德）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叶明；联系电话：1390172050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长宁来福士广场 T1 办公楼 18 层 1801 单元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7 日